



## 教會是神的家

經文：提前3:14-16

引言：

教會是甚麼？這是難以一二個名詞表達的。所以在聖經中用不少的比喻，以人所能明白的觀念將之說明。

### 一．一般人的觀念

1. 以為禮拜堂是教會。禮拜堂是教會表現的一種工具形態，但不是真的教會。
2. 以為宗派組織是教會。在歷史的過程中與社會的結構上，教會於社會中的存在與發展，需要組織，章程和行政系統。但在教會歷史上，當教會的活動只限於這些組織時，就失去教會的真義。單有這些不過是平常的社團。因此保羅當時對提摩太用家的比喻提及教會幾點基本不可少的因素。

### 二．教會是永生神的家

1. 神是主，是家長，是建立這家的。所以教會是神所建立的，是屬於主的。教會必須以神為元首。基督是教會的元首。
2. 永生神的家。神是生命的神，所以這家的分子必須有神的生命，藉着重生成為神家中的一分子。信徒與神的關係是生命的關係，而不是組織上的關係。
3. 永生的家。永生即永遠的生命，這生命的關係是永遠的。這永遠是超時間與空間的。所以可以永遠在神的家中，與有神生命的人相交。

### 三．教會是真理的柱石與根基

教會有永遠的生命，成為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有永生才有真理，因為真理是從永恆的生命發出來的。生命是真理的根基，真理是道路的原則和方向。所以這道路是根據於真理，而真理根據於生命。道路，真理和生命，就是耶穌(約14:6)。這也是提摩太前書 3:16所解釋敬虔的奧祕。

### 四．教會有生命的表現與傳遞(提前3:16)

神是生命。生命是不可見的，但實在是存在的。要表達這肉眼看不見的生命，就需要肉眼可見的肉體。所以：

1. 生命藉肉體表現。基督道成肉身完成救贖。
2. 被聖靈稱義見證。藉聖靈的工作得靈命，在靈性中被神悅納(約3:3-5; 16:13-16)。
3. 被天使看見。眾使者所見證所注目，所關懷的。一個人得生命是天使所關心的事。
4. 被傳於外邦。原意為萬國，即任何一民族都與這生命的救恩有分。
5. 被世人所信服。生命的救恩被人接受，得生命成為一家的人。
6. 被接在榮耀裏。即凡信主耶穌得生命的人，都在神的榮耀永生的家中。

結論：

這是教會的真義。你有了神的生命沒有？已否成為神家中的人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